

博罗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博乡振局〔2022〕47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 号）（附件 1）项目入库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的工作部署，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做到“扶上马”再“送一程”，持续推进产业发展和稳岗就业，健全防止规模性返贫工作机制；补齐农村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欠发达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确保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为切实做好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请各申报项目的镇、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附件2）、《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通知》（财农〔2022〕14号）（附件3）和《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附件4）的资金使用要求范围，合理科学申报项目，严禁申报超资金适用范围项目，现将《博罗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含项目申报书（附件5）、项目预算书、项目设计图（基础设施类）或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发展类）（附件6））。如有疑问，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联系。

（联系人：李志豪，朱冬梅， 电话：6212108，6208557）

- 附件：1、《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号）
-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 3、《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通知》（财农〔2022〕14号）
- 4、《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

5、博罗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2023 版）

6、2023 年 XXXX 产业项目实施方案（2023 版）

注：本项目申报指南是根据上述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博罗实际细化整理形成，如有相抵触的，以上级有关文件为准。



博罗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原则和基本流程

1、**资金投向原则及绩效目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市级农业产业扶持建设资金，其他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的资金可参照执行）主要投向两个方面，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辐射带动能力好、增加就业岗位显著、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能力强、市场销售渠道好的新型农业（加工）企业。产业项目要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优先在培育和发展特色种植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旅文旅康旅产业、冷链物流业和“扶贫车间”式加工业等 5 大范畴内选择申报；积极探索“基地(公司)+村委会（联合社）+农户”的产业合作模式；二是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上项目需要形成可核查可确权的固定资产。

2、**规范申报原则。**严格执行“村级申报、镇级审核、县级评审入库批复、村级实施、镇级报账、镇村验收、县市

备案”的项目申报实施验收“七流程”程序。各镇（街道）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摸底调查，编制并向县乡村振兴部门报送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书、项目设计图纸（基础设施类项目）或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发展类项目），**特别注意：各镇（街道）、村申报博罗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项目申报主体或实施主体必须对所申报的每个项目配套总投资额的 20%自筹资金，上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只对申报项目总投资额补助不超过 80%的资金。请各镇（街道）、村结合自身实际，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方可申报，否则一律不受理项目申报材料。**

3、项目申报入库流程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申报审核单位和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对资金项目分级负责。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严格执行“四步骤”：

（1）村（企业）申报。各村按照资金使用范围要求，由村两委干部、包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和村民代表等在认真分析本村必要基础设施短板、经济薄弱原因、村内现有企业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壮大村集体经济需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村（企业）实际，申报切实可行、资金合理的小型必要基础设施类和产业发展类项目，决定向上申报的项目需提交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决议结果进行 3 个工作日公示。

（2）乡镇审核。镇（街道）农业（乡村振兴）部门要对各村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建设内容、

资金概算、绩效目标、脱贫及低收入群众稳岗就业情况和联农带农机制等进行审核并提交镇（街道）党委班子会讨论通过，审核结果在镇（街道）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满后镇（街道）行正式函件上报项目申报总表（**特别注意：正式函件行文内容必须写明所申报的每个项目同意配套总投资额的20%自筹资金，剩余项目资金缺口向上级申请衔接资金补助，如未写明该“特别注意”要点的正式函件一律作退件处理**），每个项目的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书、项目设计图纸（基础设施类项目）或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发展类项目）至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3）县级评审入库。县乡村振兴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分类，对照资金使用范围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初审，组织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评审打分，根据评分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照项目入库要求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项目库。

（4）遴选安排项目。根据本年度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由县乡村振兴部门对已入库的项目按照评审分数高低和轻重缓急择优的原则，综合形成年度资金使用方案，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本年度实施项目，未能在本年度实施的已评审入库项目将自动结转至下一年度。

4、项目申报书编制。镇（街道）、村项目申报入库统一使用《博罗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编制，同时提交《项目预算书》《项目设计图纸（基础设施类

项目）》或《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材料必须如实、按照实际建设工程量填写，《项目预算书》、《项目设计图纸》和《项目实施方案》不得虚报、夸大、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入库资格。

二、时间安排

1、项目申报时间：各镇（街道）在收到县乡村振兴部门下发《博罗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文件后，及时转发至各村委会、各有关企业，各镇（街道）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申报的统筹工作和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联合各部门对村（企业）申报项目开展研究论证，并指导村（企业）认真做好《博罗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书》《项目设计图纸（基础设施类项目）》或《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发展类项目）》的编制，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由镇（街道）行正式函件将已同意申报的项目汇总表（含每个申报项目的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书、项目设计图纸（基础设施类项目）或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发展类项目）和镇村会议纪要及公示照片）纸质版（一式二份盖章版）上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2、县级评审入库：县乡村振兴部门收到各镇（街道）申报项目后，将对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项目合规性初审，初审通过后的项目组织评审组对项目进行书面或实地勘察评审打分，根据打分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照入库要求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项目库。

3、项目实施：根据本年度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按照已入库项目评审分数高低和轻重缓急择优的原则，综合形成年度资金使用方案，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本年度实施项目，相关申报单位在收到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后，及时做好公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进场实施，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将联合县财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到实施项目相关镇（街道）。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是衔接资金精准使用、高效使用的基础，也是各级乡村振兴、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监督检查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重要依据，各镇（街道）、村和企业要高度重视。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专题研究、专门部署、综合分析，结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有使用序时进度紧，考核任务重，上级监控使用进度频繁等特点，对能实现20%自筹资金配置的项目才予以申报，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后能保证资金的使用支付进度，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县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的督促、检查和监督。

2、把握原则。坚持聚焦巩固，聚焦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巩固提升，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精准施策到村（企业），提高村收入和巩固脱贫质量。根据年度资金下达计划，整合资金数量、资源总量，合理确定项目。坚持群众参与，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挥村内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积极引导村内脱贫户、低收入群众参与项目

建设务工。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衔接资金项目阳光化管理。坚持逐步完善，区分轻重缓急，在使用中不断完善、调整充实。

3、如实申报。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在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立足村情实际，组织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等相关单位因地制宜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及相关资料收集，充分发动群众，集思广益，科学编制项目申报书，合理确定带动脱贫户和其他群众的有效利益联结机制，注重产业发展与资金绩效目标有机结合，坚决杜绝“闭门造车”编制项目。

4、落实资金使用。自资金文件下达之日起，本年度资金要求本年度支付使用完毕，项目实施单位1个月内不启动项目实施，由镇（街道）按程序报批后，在乡镇范围内另行安排其他入库项目实施；自资金文件下达之日起，项目实施单位以各种理由三个月仍未启动实施项目，由县乡村振兴部门收回资金并次年不再安排项目。